

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22〕65号



关于印发许昌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许昌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

许昌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委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河南省高等学校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必须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二章 决策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等实施意见和方案的制定；
2.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与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统战与群团

及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3. 学校章程、改革发展规划及重大改革措施和方案的制订；

4.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单项工作方案的审定；

5. 学校人才引进计划的制定，招生方案制定和招生计划编制，人员招聘方案制定，副处级以上干部、高层次人才出国（境）计划审定和出国（境）人员审批；

6. 学校重要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7. 内设机构、岗位设置方案和干部职数的审定；

8. 工资、医疗、住房、职称评聘等涉及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的重要事项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

10. 重大合同的审定；

11. 国有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2. 突发事件的处置；

13. 其它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等。主要包括：

1. 中层副职以上干部的任免、调动、考核、监督、处分等；

2.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3. 全国、省、市、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

人的推荐；

4.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5. 校级各类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成员的确定与调整；

6. 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人选的遴选与推荐；

7. 学校教职员工的处理和处分；

8. 学生取消或开除学籍的处理；

9. 其它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国家和省部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方案的审定；

2. 重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和校企合作、校地合作重大项目；

3.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大宗物资和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4. 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5. 其它重要事项安排。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校级

领导权限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未列入学校财务预算、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临时性项目（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单项支出 2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临时性项目；党委会研究决定单项支出 50 万元（含）以上的临时性项目）；
2. 受赠的大额资金或物品的使用；
3. 学校的大额投资、融资项目；
4. 其它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校党〔2021〕11 号）和《许昌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校党〔2021〕12 号）执行。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须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中层干部，会前应书面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专业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技术咨询、决策评估、专家论证，形成论证报告。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

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一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与会人数规定。讨论决定学校中层干部任免事项，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形成决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校纪检监察部门及其它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教代会代表等可按规定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二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具体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明确，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决策实施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

责分工组织实施；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院长办公会组成人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分别由党委办公室和院长办公室负责催办和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院长报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依照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按相关规定反映意见。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年度考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相关规定，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还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个人决策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它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十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个人责任和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校党〔2021〕11号）《许昌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校党〔2021〕12号）等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报学校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和校纪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商纪委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